陇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6〕26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省驻陇南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有关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闫和浩副市长：协助市委分管领导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招商引资，供销，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青、妇，地方志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马国开分管数字政府建设、数据管理、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局，市供销联社。协助分管市数据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烟草专卖局，中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市地方志办公室。

周济副市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林业和草原，东西部协作，气象等方面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市气象局，白水江自然保护管理局，市水文资源勘测局，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管理局。

其他同志分工不变。

陇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8 日印发